

济南市历城区电热水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年版）

1抽样

在企业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每种产品抽取样品 2台，其中 1台作为检验样品，1台作为备用样品。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2 检验项目及检测方法

表 1储水式电热水器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4706. 1-1998 GB4706. 12-2006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4706. 1-1998 GB4706. 12-2006
3.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4706. 1-1998 GB4706. 12-2006
4.	机械强度	GB4706. 1-1998 GB4706. 12-2006
5.	内部布线	GB4706. 1-1998 GB4706. 12-2006
6.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4706. 1-1998 GB4706. 12-2006
7.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GB4706. 1-1998 GB4706. 12-2006
8.	接地措施	GB4706. 1-1998 GB4706. 12-2006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标准依据

GB4706. 1— 199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 1部分：通用要求》

GB4706. 12-2006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储水式热水器的特殊要求》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